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5-025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

二、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三、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四、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等）。

五、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分期发行。

六、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七、发行利率：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承销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九、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后 36 个月止。公司应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或核准批复，并在批复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十、授权事宜：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

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挂牌转让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挂牌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5、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进行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十一、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